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潮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3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指导思想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 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 2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 1 预防、监测、评估
 - 3. 1. 1 预防
 - 3. 1. 2 监测
 - 3. 1. 3 评估
 - 3. 2 预报预警
 - 3. 3 应急处置
 - 3. 3. 1 信息报告
 - 3. 3. 2 先期处置
 - 3. 3. 3 灾区监测
 - 3. 3. 4 响应启动
 - 3. 3. 5 现场处置

- 3. 3. 6 社会动员
- 3. 3. 7 响应终止
- 3. 4 信息发布
- 3. 5 恢复重建
 - 3. 5. 1 制订规划
 - 3. 5. 2 征用补偿
 - 3. 5. 3 灾害保险
- 4 应急保障
 - 4. 1 队伍保障
 - 4. 2 资金保障
 - 4. 3 物资保障
 - 4. 4 避难场所保障
 - 4. 5 基础设施保障
 - 4. 6 平台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 1 预案演练
 - 5. 2 宣教培训
 - 5. 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6. 1 名词术语
 - 6. 2 预案管理
 - 6. 3 预案衔接
 - 6. 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

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潮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

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潮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潮州海关、潮州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潮州供电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

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

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 1. 2 监测

(1)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 1. 3 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 2 预报预警

(1)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 3 应急处置

3. 3. 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省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

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 3. 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 3. 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 3. 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I 级响应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在国务院和省地质灾

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市委、市政府。

（2）II 级响应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4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指挥长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市委、市政府。

（3）III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0 人以上、4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市委、市政府。

（4）IV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 IV 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3. 3. 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

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

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 3. 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

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 3. 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 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 5 恢复重建

3. 5. 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 5. 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 5. 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

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及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 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 5 基础设施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

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 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 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 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

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

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 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 3 预案衔接

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潮府办函〔201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较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2.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台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港澳台地区来潮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3. 市委网信办：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

4. 市委外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人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和国外来潮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核发市级救灾物资；按权限审批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6.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

预警和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9.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潮救援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10. 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指导技工院校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

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1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区）开展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6.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

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8.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和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0.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

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22.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3.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24. 市金融局：负责为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5.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区辖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26.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市指挥部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7. 潮州军分区：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驻地部队提出用兵建议。

28. 武警潮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29.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30.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1. 潮州海关：负责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32. 潮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3.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34. 潮州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5.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设立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

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

病的暴发流行。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金融局、潮州银保监分局、武警潮州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潮州海关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 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

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 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潮州海关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潮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13. 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

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一般地质灾害（IV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 3.1.2 预测预报
 - 3.1.3 预防行动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震区监测
 - 3.2.4 响应启动

3.2.5 现场处置

3.2.6 社会动员

3.2.7 区域合作

3.2.8 响应终止

3.3 信息发布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3.4.2 征用补偿

3.4.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难场所保障

4.5 基础设施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原则，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建设平安潮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地震应急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以及邻近区域发生的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2) 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潮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由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执行省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命令，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潮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

应急管理局局长、潮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台港澳局、潮州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潮州银保监分局、潮州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潮州支队、潮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2.2 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各级地震部门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配合省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

接收、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和广东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1.3 预防行动

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预报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报告

当我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近邻发生对我市造成明显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及市委、市政府报告。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

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能源、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委外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和市公安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外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并上报省地震局；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

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本市区域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1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的命令，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

（2）Ⅱ级响应

本市区域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的命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

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

（3）Ⅲ级响应

本市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副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4）Ⅳ级响应

本市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市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

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市政和专业志愿者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

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

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配合省地震局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

（1）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省内外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相邻省、市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合市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开展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提出相关应对措施。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

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市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协调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改革和电力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

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城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潮州地震应急预案》（潮府函〔2017〕4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2. 市委外办（市外事局）：负责做好在潮外国侨民在地震灾害中有关受灾、伤亡等情况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

3. 市台港澳局：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港澳地区来潮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4. 潮州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5. 市发展改革局：按权限负责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立项，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6. 市教育局：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卫校、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市科技局：支持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重建规划。

9.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潮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10.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1.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重建规划，做好灾后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

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城乡房屋建筑进行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配合、协调铁路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和被毁铁路设备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配合、协调铁路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17.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调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对枢纽

工程开展监测、检修及运行等工作；组织协调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1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9.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所辖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所辖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21.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发生时卫校师生安全管理和避险疏散工作。

2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收集地震灾情速报信息；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调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

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3.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国有企业开展防震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所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其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4.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25. 市医疗保障局：依职责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26. 市金融局：引导金融机构对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支持。

2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抢修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做好城市的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2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9.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

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30. 潮州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1. 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依职责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32. 潮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3. 潮州海关：负责协调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3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35. 武警潮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36. 潮州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37.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38.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9. 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区（管委会）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处置组、

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确保灾区

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内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震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提供灾区气象信息；预测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五）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处置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六）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金融局、潮州银保监分局、武警潮州支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八）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潮州供电局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险装备和物资；组织协调编制灾害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九）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潮州海关、潮州海事局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十）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

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一）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二）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委外办牵头，市台港澳局、市公安局参加。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潮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十三）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相关设施的保障落实。

三、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1 市减灾委
 - 2. 2 市减灾委办公室
 - 2. 3 专家委员会
- 3 救助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 1 信息报告
 - 4. 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 1 I 级响应
 - 5. 2 II 级响应
 - 5. 3 III 级响应

- 5. 4 IV级响应
- 5. 5 启动条件调整
- 5. 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 2 冬春救助
- 6.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 1 人力保障
- 7. 2 资金保障
- 7. 3 物资保障
- 7. 4 交通保障
- 7. 5 设施保障
- 7. 6 通信保障
- 7. 7 动员保障
- 7. 8 科技保障
- 7. 9 联动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 1 预案演练
- 8. 2 宣教培训
- 8. 3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相邻市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并对潮州市造成较大影响时，

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 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县（区）、镇（街）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

2. 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全市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潮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潮州支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市水务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负责）等。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救助准备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各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能源、通信

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2)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3) 发生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灾情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本级应

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小时内向市减灾办报告。

(6)市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县区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 1 I 级响应

5. 1.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或 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00 万人以上。

5. 1.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 1.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

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核实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后，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实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潮州军分区、武警潮州支队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

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组织协调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2 II级响应

5. 2.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或 3000 户以上、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5. 2.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 2.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

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核实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后，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实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1500户以上、3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

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应急管理局核实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后，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实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

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5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4.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 4.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应急管理局核实县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后，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实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

款物发放。

(5)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安排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3)市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市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资金补助分配方案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市发展改革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依据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

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隐患点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市财政局依据资金补助建议拨付重建补助资金。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7.2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级和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 市、县（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3)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 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

通道”机制，实现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7.5 设施保障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 灾情发生前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7 动员保障

(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

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各类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9 联动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相邻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等有

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及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雪）、雷暴、冰雹、大风、龙卷风、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政府印发的《潮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潮府函〔2017〕445号）同时废

止。

附件：潮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

潮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潮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潮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市委外办：配合做好在潮外国侨民受灾与我市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市场供应和市级医药储备公共类应急调用，协调煤炭电力成品油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较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较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5.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

报告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6. 市科技局：支持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

8.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

规划管理；协助市发展改革局、灾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较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较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农业受损情况。

17. 市商务局：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

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1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市灾情；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积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和救灾物资，及时下拨救灾款物，保证救灾款物迅速到位；必要时，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21. 市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2. 市金融局：负责配合受灾地政府和中央驻潮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23.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灾后市区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及灾后恢复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4.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5.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较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26. 武警潮州支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7. 团市委：发动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8.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救治（含受灾人员心理救援）；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9. 市科协：负责协调所属学会抗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组织所属学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